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告 江振崑
訴訟代理人 陳忠鏐律師
複代理人 林彥汝
被告 江秀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9萬4,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嗣訴狀送達後，原告具狀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32萬元及法定利息（本院卷55頁）。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條文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為兄妹關係，因被告急需現金週轉，而於民國89年10月間向原告借貸650萬元，並由被告將所有坐落嘉義市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暨其上嘉義市○段○○段00

00○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設定抵押權予原告作為擔保。嗣被告於95年間起又陸續向原告借款5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金額，兩造並約定合意簽立信託契約書，將系爭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予原告，約定由原告管理，作為擔保，約定全部借款金額應於99年10月21日清償完畢。兩造於簽立信託契約書時，被告尚積欠原告532萬元，事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為證（本院卷17至20頁、6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4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5萬3,668元（以減縮後之

01 聲明計算)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
03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張宇安